

郑州市财政局 地铁集团建设经营绩效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19-20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 别 提 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二、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 三、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密封递交，以作备用。
 - 四、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 六、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http://www.zzsggzy.com/>）
 - 八、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
- 5、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在线准时参加多轮报价等。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4 |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8 |
| 一 总则 | 8 |
|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8 |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
|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 五 磋商过程 | 13 |
| 六 授予合同 | 13 |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 20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 25 |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 26 |
|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 30 |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30 |
|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 5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财政局

地铁集团建设经营绩效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郑州市财政局委托，拟对地铁集团建设经营绩效评价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财政局地铁集团建设经营绩效评价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19-203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一家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承担郑州地铁成本规制及绩效评价工作，咨询机构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郑州地铁成本规制工作、郑州地铁绩效评价工作以及最终形成郑州地铁成本规制报告和郑州地铁绩效评价报告。

2. 完成期：合同签订后的 120 天内。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资料：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投标人（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C 区 6015 室办理，企业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http://www.zzsggzy.com/>）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zzsggzy.com/>办事指南）。

3.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

2019 年 09 月 18 日 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09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B 区第 16 开标室。

3. 须递交的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加密电子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2) 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壹份（.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 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采购人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开启时间：2019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10:00

2. 开启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B 区第 16 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

3.1 开启时，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3.2 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联系人：崔昱

联系电话：0371-67180408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371-65945493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09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

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3. 证明供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14.3 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以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

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7.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和评审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六 授予合同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其 他

34.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5. 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审标准）。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本项目采购中如有列入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清单的,所提供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所列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中,将给以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六)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审标准)。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

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合理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 | |
|----------|-------|
| 甲方（采购方）： | 合同编号： |
| 乙方（服务方）： | 签约地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价，包含本合同第二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乙方应将实施方案提前供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进行执行，在已执行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审定。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办单位对乙方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一经甲方确认且书面告知乙方后，无特殊情况，不予变更；如有变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变更增加的费用。

2、甲方负责协调实施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必要资料的提供，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甲方向乙方必要资料后，乙方应在1天内审核确认必要资料符合需求，如必要资料有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或更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制作。

4、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各分项工作进行阶段性

和整体性验收。

5、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质量要求、时间等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活动，并对活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法的要求。

3、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投保乙方所聘用的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承担责任。

5、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_____项目结束。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 在最终报告经论证通过和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5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人民币 //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本合同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八、保密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投标单位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公章）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日期：

乙方：（公章）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日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响应或不予接受。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买方名称： |
| 2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
| 3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
| 4 | 完成期：自签订合同起至本项目活动圆满结束并妥善清场为止 |
| 5 | 项目地点：郑州市 |
| *6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u>10</u>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u>40</u> %； 2) 在最终报告经论证通过和甲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额的 <u>60</u> %。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5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条款号 | 内 容 |
|-----|---|
| 说 明 | |
| 1 | 1. 采购人：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联系人：崔昱 联系电话：0371-67180408 |
| 2 |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财政局地铁集团建设经营绩效评价项目 预算价：人民币 130 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均为无效响应。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电 话：0371-65945493 |
| 4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 |

| | |
|----------------------|---|
| | <p>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5 |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6 | <p>(1)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项目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p> <p>(2) 相关费用：成交服务费。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p> <p>招标服务费请汇至如下账号：</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
| 7 | 磋商货币：人民币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8 |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 |
| 9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
| 11 | <p>*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传经</p> |

| | |
|-------------------|--|
| | <p>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
| 12 | <p>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p>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原件；</p>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p> <p>*5.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如为行政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近期的资产负债表）</p> <p>*6.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以上 6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格式要求。</p> |
| 13 | 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
| <p>评 审</p> | |

| | |
|----------------|--|
| 14 |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和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
| 15 | 磋商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
| 16 |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
| 授 予 合 同 | |
| 17 |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

（一）服务内容

采购一家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承担郑州地铁成本规制及绩效评价工作，咨询机构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郑州地铁成本规制工作：获取 2014-2018 年度郑州地铁集团财务数据，对地铁集团财务数据进行审核、技术清洗，剔除与地铁运营成本无关的数据，然后对地铁运营的成本和收入结构、趋势进行分析。重点关注人员成本合理性、能耗成本合理性，通过财务数据反映地铁运营情况。结合 2014-2018 年地铁运营数据，分析地铁运营成本和收入，制定地铁成本规制办法，为企业内部成本核算机制、财政补贴机制提供建议。

2. 郑州地铁绩效评价工作：对郑州地铁特征进行分析，结合国家、省、市绩效评价与管理文件要求，科学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案；要求对郑州地铁集团 2018 年全年运营数据、财务数据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与郑州市财政局、交通局、地铁集团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掌握郑州地铁开始运营以来的情况，特别是 2018 年实际开展及运行情况。结合行业标准和郑州地铁实际情况，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将对郑州地铁整体进行绩效评价，考核内容包括政策支持力度，行业监管、企业运营管理、地铁运行绩效。对地铁运营企业管理、运营效果进行全面评价，对郑州地铁运营可持续发展提出改进建议。此外，在绩效分析部分，关注地铁建设、运营、线路规划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

（二）最终形成成果要求

1. 郑州地铁成本规制报告。内容包括成本规制办法、财政补贴政策建议
2. 郑州地铁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指标评分结果，问题和建议，地铁运营、线路规划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分析。

（三）服务要求：

1. 咨询成果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 咨询过程中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把握地铁的建设、运营、线路规划、企业管理现状，了解必要的信息数据和基础资料。

2. 咨询成果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现状分析、问题和建议等事实求是，内容具体详实，体现专业性、系统性、可操作性。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一 磋商复函

致：_____

1、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名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等工作；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磋商有效期 6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二 承诺函

承诺函 1

致：_____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七、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函 2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 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成交）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成交）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三 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3.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5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供应商提供)

(甲单位名称)：_____

(乙单位名称)：_____

.....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负责本项目_____(工作内容)；(乙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_____(工作内容)；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磋商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本项目磋商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为成交人，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项目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5)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书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报名时递交一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甲单位名称： （全称） （盖章）

乙单位名称： （全称） （盖章）

.....

甲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3.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7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行政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近期的资产负债表】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8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

3.9 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1 报价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 项目内容 | |
| 磋商报价 | 小写: _____ |
| | 大写: _____ |
| 服务期/完成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技术服务费 | 税费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包含所有项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五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5.1 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投标货物（服务） 名称和条款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偏差 | 描述 | 技术证 明文件 （如有） |
|----|--------------------|---------|------|----|----|--------------------|
| |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 | |
| 1 | 货物（服务）名称 1 | | | | | |
| 2 |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5.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1 | 工期/完成期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质量保证期 | | | | |
| 4 | 响应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六 拟投入本项目执行团队情况表

6.1 拟投入本项目执行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姓名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6.2 项目各执行团队负责人主要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拟派项目各执行团队负责人个人基本情况、资历、经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七 工作执行进度计划表

八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二年经营情况等；
- 2、供应商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九.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 |
| |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 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 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十四. 实施方案

由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执行实施方案进行对比评价。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提供扫描件 |
| | 承诺函 1、承诺函 2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 | |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 | 财务状况报告 |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
| | 信用查询记录 |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
| | 联合体协议 | 如为联合体须提供 |
| | 其他资格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

2. 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章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报价 |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 2.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2.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9)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分项 | 综合因素 | 标准 |
|-----------|-------------|---|
| 报价（10分） | 报价（10分） |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其中：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投标产品为自身生产或同类企业单位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
| 商务部分（50分） | 绩效评价业绩（30分） |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绩效评价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3分，累计最高得30分。 注： ①本项最高得分30分。 ②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 | 供应商能够配备有不少于5名专职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常驻项目所在地， <u>及时</u> 响应服务需求的，得5分； 注：需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2019年在供应商为其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连续3个月）。 |

| | | |
|---------|-----------|---|
| | 企业实力（15分） | <p>1、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取得市级以上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定点服务中介资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10分；</p> <p>注：以取得资质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供应商在预算绩效管理领域，取得相关著作权或技术专利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3分。</p> <p>注：以国家专利登记机构颁发证书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3、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有公开发表研究预算绩效管理研究成果或出版书籍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刊物关键页。</p> |
| 技术部分 40 | 工作方案（25分） | <p>根据供应商的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打分：</p> <p>（1）项目梳理（0-2分）</p> <p>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绩效目标情况内容全面层次清晰，语言简洁规范。</p> <p>（2）评价实施思路（0-3分）</p> <p>评价思路清晰，工作目标明确，评价组织严密，评价人员配备合理，评价小组工作职责明确，监督措施有效，工作进度明确合理，项目保障措施到位。</p> <p>（3）评价实施重点及策略（0-4分）</p> <p>对项目实施重点的理解完整、准确、深入；实施重点的应对策略选择适当、有效。</p> <p>（4）评价指标设计（0-8分）</p> <p>按照国家、省、市绩效评价与管理文件要求设计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设计与项目匹配度高，指标解释清晰明确；指标评分标准科学合理、依据充分。</p> <p>（5）工作底稿设计及数据收集（0-4分）</p> |

| | | |
|--|-------------------------|---|
| | | <p>工作底稿设计清晰、合理；数据采集范围全面。</p> <p>(6) 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 (0-4 分)</p> <p>现场调查样本选择科学合理，社会调查内容与项目关联度高、语言通俗易懂、调查方式合理。</p> |
| | <p>质量控制措施 (3 分)</p> | <p>根据供应商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职业道德建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控制措施健全性合理性评分，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没有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
| | <p>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12 分)</p> | <p>(1)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 (3 分)</p> <p>项目配备人员 15 人 (含) 以上，3 分；10 人 (含) 以上，2 分；9 人 (含) 以下，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情况 (5 分)</p> <p>①具有博士学历的，得 2 分；</p> <p>②具备 3 年 (含) 以上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得 1 分；</p> <p>③担任过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或绩效管理课题研究负责人并取得成果，得 2 分。</p> <p>注：需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3) 拟投入人员结构 (学历、职称或注册资格) 情况 (4 分)</p> <p>服务团队硕士及以上学历<u>或具有</u>中级及以上职称<u>的</u>人数占 50%以上得 4 分，40%以上 2 分；</p> <p>注：需提供学历证书 (或职称证书)、提供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